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大兴区锅炉使用单位绩效清单建立及创绿潜力评估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大兴区锅炉使用单位绩效清单建立及创绿潜力评估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锅炉使用单位全清单调查

开展大兴区锅炉使用单位底单清查以及锅炉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与分级指标等调查；基于锅炉底单以及现场调查资料，建立全区 2025 年锅炉使用单位全清单，清单内容主要包括锅炉基本信息、设备信息、低氮排放信息等。

#### (2) 绩效清单建立

基于调查资料，依据《环保绩效分级指导意见》对全区锅炉使用单位进行绩效分级，建立 2025 年大兴区锅炉使用单位绩效清单；并以锅炉绩效清单为基础，构建全区锅炉单位数字化地图。

#### (3) B 级及以上锅炉使用单位绩效评级与技术指导

基于考核指标及绩效清单，筛选潜力锅炉房开展绩效创绿工作，对其绩效晋级进行技术指导；开展不少于 70 家锅炉使用单位热计量数据服务，对 B 级及以上锅炉开展资料收集、现场审核与上报，完成区初评与市级复核的配合工作。

#### (4) 开展“创绿”潜力评估

针对 C、D 级企业，深入剖析锅炉使用单位绩效升级的影响因素，分类讨论绩效“创绿”适用路径，提出绩效晋级对策建议。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②合同期限 八个 月，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乙方、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乙方、丙方交付成果的知识  
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丙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3.2.7 服务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及交付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约定，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3.2.8 服务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贰佰柒拾伍万玖仟 元（小写 ¥ 275900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丙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77601 %、8.22399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方提交人民币 肆万玖仟 元（小写 ¥ 49000 元）；

丙方提交人民币 贰拾贰万陆仟玖佰 元（小写 ¥ 226900 元）。

乙方、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 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60 %，即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伍仟肆佰 元（小写 ¥ 1655400 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313100000048

联系人和电话：宋光武，88389262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 %，即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叁仟陆佰 元（小写 ¥ 1103600 元）。

4.3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6 年 3 月 12 日前，乙方、丙方完成 锅炉使用单位全清单调查以及绩效清单建立、B 级及以上锅炉使用单位绩效评级技术指导 工作，提交 大兴区锅炉使用单位绩效清单、大兴区 B 级及以上锅炉使用单位绩效申报材料，电子及纸质 版本 1 份。

5.2 2026 年 8 月 3 日前，乙方、丙方完成 不少于 70 家锅炉使用单位热计量数据服务、“创绿”潜力评估工作，提交 大兴区锅炉使用单位“创绿”潜力评估报告，电子及纸质 版本 1 份。

##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乙方、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直至通过验收。

##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 **八、违约责任**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支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支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乙方、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

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支付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用 1%的违约金。

8.5 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7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 方执 叁 份，乙 方执 叁 份，丙 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4日

乙方(牵头人)：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夏翔  
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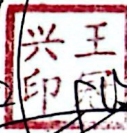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12月4日

丙方(联合体成员)：

北京恒泰兴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4日

## 附件：合同特殊条款

### 一、履约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乙方、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乙方、丙方提交成果后，成果文件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指标及投标人承诺对乙方、丙方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乙方、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直至通过验收。

### 二、联合协议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丙方：北京恒泰兴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为 牵头方，北京恒泰兴诚科技有限公司 为 参加方，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为大兴区锅炉使用单位绩效清单建立及创绿潜力评估服务项目服务。

现就双方服务内容、资金分配、拨付方式做如下约定：

#### （一）服务内容

乙方 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 B 级及以上锅炉使用单位绩效评级与绩效清单建立、“创绿”潜力评估。



丙方 负责锅炉使用单位全清单调查、70 家锅炉使用单位热计量数据服务。

乙方 应监督保证 丙方 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满足项目要求；丙方 应按期完成工作内容并将相应成果提交 乙方 审核和集成。

(二) 资金分配：本项目服务费用为总额为 贰佰柒拾伍万玖仟元 (小写 ¥ 2759000 元)，其中乙方服务费用为 肆拾玖万元 (小写 ¥ 490000 元)，丙方服务费用为 贰佰贰拾陆万玖仟元 (小写 ¥ 2269000 元)。

(三) 资金拨付方式：所有服务费用由乙方收取后按比例拨付至丙方。

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 4.2.1 约定的费用后、且丙方向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60%，即人民币 壹佰叁拾陆万壹仟肆佰 元 (小写 ¥ 1361400 元)。

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 4.2.2 约定的费用后、且丙方向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玖拾万柒仟陆佰 元 (小写 ¥ 907600 元)。

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账号：110909349210414

行号：308100005125

联系人和电话：王冠兴，18511111207

(四) 联合体任何一方如果需要变更本联合体协议内容的，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对补充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五) 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均持续有效。